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再字第8號

再審原告　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乙成

再審原告　葉乙平

共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茂律師

蔡易紘律師

林民凱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謝煌藤間返還股份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68,800元，扣除再審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267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洪堯讚

法　官　蔡秉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趙郁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